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114執破真字第9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執破字第9號破產人葉玲萍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4年8月12日114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民事宣告破產裁定、115年1月12日114年度執破字第9號破產人葉玲萍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民國114年8月12日。

二、宣告破產民事裁定之主文：葉玲萍破產。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蕭嘉豪律師（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0樓之32、電話：02-2370-7088）。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0樓之32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0樓之32、電話：02-2370-7088。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30分。

八、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九、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蔡英雌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十、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㈣選舉監查人。

㈤應議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一、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二、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三、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四、應注意事項：

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五、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114年度執破字第9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葉玲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經本院前以113年度破字第22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破抗字第18號裁定廢棄本院113年度破字第22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玲萍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第三人法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法宣公司）負責人及借款連帶保證人，因法宣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致伊積欠如附表一所示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589萬1,747元，該債務大於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甲所示資產，伊已無力清償債務。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破抗字第33號（下稱第33號）裁定，雖認定伊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進而駁回伊破產宣告之聲請（下稱前案），然伊現有工作收入每月2萬7,470元，生活費用無須自破產財團支出，以附表二編號甲所示資產構成破產財團，有破產宣告實益，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復按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於裁定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此觀破產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自明。必經查明債務人確係毫無資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其資產確係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列明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或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致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前以其積欠如附表一編號⑸所示金額合計2,610萬1,539元之債務，該債務大於其所有附表二編號乙之1.至7.所示資產為由聲請宣告破產，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定附表二編號乙之1.、2.所示不動產、5.所示現金、6.所示租金不得列入破產財團，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即附表二編號乙之3.、4.、7.）價值僅50萬5,345元，不足支付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53萬8,032元及6萬至10萬元之破產管理人報酬，無宣告破產實益，於112年12月26日以第3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聲

請確定一節，固經核閱臺灣高等法院第33號案卷無誤。然縱扣除前案認定不得列入破產財團之不動產、現金、租金（即附表二編號甲之1.、2.、5.、6.），對照聲請人於本件提出附表二編號甲之財產狀況，聲請人可作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猶有15萬4,108元（即附表二編號甲之3.、4.，見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95-103頁、第105頁），參以聲請人現於杉匠福工程行任職，每月薪資2萬7,470元，有聲請人於本件新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在職證明可憑（見本院113年破字第22卷第109至113頁），又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113年每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2萬3,579元（見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125頁），前開薪資應足供支應，不必自破產財團分配必要生活費用；而目前實務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推估約6至10萬元，依前所述，可認異議人之財產可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具宣告破產之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合於破產宣告之要件，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63條、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1) 債權人	(2) 債權金額	(3) 債權證明文件	(4) 證據所在卷頁	(5) 前案主張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36,010元	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民事更正裁定及民事判決影本、臺北地院113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35至41頁	10,652,000元

真股

			年度司拍字第49號民事裁定。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105元	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004號民事判決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43至45頁	2,390,105元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4,425元	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019號民事判決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47至49頁	2,914,000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8,015元	臺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421號本票裁定、112年度訴字第4601號民事判決、凱基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函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51至57頁	2,468,000元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382元	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784號民事判決、抗告人聯邦銀行存摺影本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59至65頁	582,000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限公司	634,089元	士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民事判決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67至70頁	661,000元
7	星辰(臺灣)商業銀行股	2,045,515元	臺北地院113司促字第8328號支付命令	本院113年破字第	1,956,000元

	份有限公司			22號卷第71頁	
		45,799元	信用卡債務		47,123元
8	創鉅有限合夥	801,865元	士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8號本票裁定	原法院卷第73至74頁	914,000元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37元	士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528號本票裁定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75至76頁	400,000元
		47,475元	信用卡債務		32,311元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元	士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993號本票裁定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77至78頁	325,000元
		3,317,430元	士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547號本票裁定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79至80頁	2,760,000元
合計		25,891,747元			26,101,539元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甲					乙				
編號	(1) 財產名稱	(2) 本案主張價值	(3) 證據	(4) 本案卷頁	編號	(1) 財產名稱	(2) 前案主張價值	(3) 證據	(4) 前案卷頁
1.	房屋	10,210,041元	建物及土地第一類	本院113年破字第	1.	房屋	162,200元	建物及土地第一類	前案本院破字34號

			登記謄本	22號卷第85至91頁				登記謄本	卷第51至61頁
2.	土地		實價登錄查詢截圖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93頁	2.	土地	10,011,584元		
3.	股票（中鋼）	143,657元	113年9月10日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95至103頁	3.	股票（中鋼）	205,274元	112年7月14日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	前案破字卷第63頁
4.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	10,451元	113年9月11日保人誠壽保單解約試算查詢截圖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105頁	4.	(1)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	12,840元	保人誠壽保單解約試算查詢截圖	前案破字卷第69頁
						(2)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	284,940元		

5.	現金（匯票）	314,500元	113年10月18日面額314,500元郵政匯票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107頁	5.	現金（匯票）	314,500元	現金照片	前案抗破字卷15頁
6.	租金收入		台北法院112年10月6日北院忠112司執全洪612字第11240783 9號假扣押命令及台北法院113年1月17日北院英113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115至119頁	6.	租金收入	每月25,000元	房屋租賃約契書	前案抗破字卷17至25頁
	(1)	113年1月至10月止	225,000元（經扣押金額）						
	(2)	113年11月起	每月25,000元						

				執司黃第9915號扣押命令					
						7.存款	2,291元	南華銀行、上海銀行、郵局存摺交易明細	案抗卷前破字第77、93、97頁
7.薪資收入		每月27,470元		保勞查列資料在職證明書	本院113年破字第22號卷第109至113頁				
編號1.至5.、編號		10,903,649元				編號1.至5.、編號7.合計	10,993,629元		

6.之(1)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

聲　請　人　葉玲萍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7有關債權人「星辰(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破產人　葉玲萍

破產管理人　蕭嘉豪律師

上列破產人葉玲萍破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嘉豪律師（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0樓之32、電話：02-2370-7088）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理　由

聲請人葉玲萍前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破產（114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並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東紅

法　　官　蔡英雌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